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92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為

被　　告　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東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熊李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